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。许君如、李小波、栾汉忠、申书龙、杨砚琪、郑泰安、李越冬、辜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栾汉忠董事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5）。

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》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6）。

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